

股 本

本公司股本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合共面值
港元

法定股本：

[編纂] 股股份 (於本上市文件日期) [編纂]

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編纂] 股已發行股份 (於本上市文件日期) [編纂]

[編纂] 股根據分派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假設

上表假設 (a) 上市已成為無條件；及 (b) 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分派記錄日期已發行中國鋁罐股份總數仍保持不變，且並無計及 (i) 因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ii) 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iii) 因中國鋁罐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中國鋁罐股份；及 (iv) 因可換股票據所附帶的任何轉換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中國鋁罐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 中國鋁罐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 800,000 股中國鋁罐股份；及 (ii) 可換股票據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行使其所附之換股權及認購 251,690,222 股中國鋁罐股份。為供說明，假設所有中國鋁罐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於分派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獲行使或轉換，於緊接上市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為 [編纂] 港元，分為 [編纂]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股份。

股 本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於上市後，本公司將一直維持的公眾持股量最低水平佔其不時已發行股本的25%。

地位

我們的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每股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且均有權收取分拆完成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收入及其他分派，以及股份所附帶或應計的任何其他權利及利益。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上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詳情載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4.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上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授權購回股份，詳情載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4.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及「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6.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各節。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有條件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詳情概述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組織章程細則訂明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有關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